

# 委 託 書

致\_\_\_\_\_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\_\_\_\_\_先生/女士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：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-----以上由區分所有權人親自填寫完整委託資料及委託日期-----

代理人 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代理人地址：

代理人身分：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

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；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，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，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。

**※涉及偽造文書、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、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**

**※資料未填寫完整者，本委託書無效。**